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7號

原　　告　王邑暄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永恆天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甯皓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0,89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5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包裝出貨員，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先後以訴外人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及被告名義為原告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惟該二家公司負責人為夫妻關係，人員、場地、設備均共用，具有實質同一性，故原告年資應併計。詎被告於114年10月21日逕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

依法應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然被告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迄今仍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予原告，且被告自114年6月起即未再提繳勞退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專戶），致原告受有退休金短少10,89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53,000元及預告工資36,000元，並補提繳退休金10,890元至系爭專戶。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0,890元至系爭專戶。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薪資明細表、離職證明書、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第85至96頁），並有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72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189,000元，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10,890元至系爭專戶，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次按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勞退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另依據勞基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工資應按月如期給付，又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繳納前二個月應提繳之退休金。勞退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對被告工資及資遣費以及退休金提繳之請求權，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9,000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10,890元至系爭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俐蓁